

講道隨筆
國慶後的反省
羅馬書 13:1-7

梁德舜牧師

- 1 在上有權柄的、人人當順服他。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
- 2 所以抗拒掌權的、就是抗拒神的命。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
- 3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、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麼。你只要行善、就可得他的稱讚。
- 4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、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、卻當懼怕。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。他是神的用人、是伸冤的、刑罰那作惡的。
- 5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、不但是因為刑罰、也是因為良心。
- 6 你們納糧、也為這個緣故。因他們是神的差役、常常特管這事。
- 7 凡人所當得的、就給他。當得糧的、給他納糧。當得稅的、給他上稅。當懼怕的、懼怕他。當恭敬的、恭敬他。(和合本)

願賜平安和恩典的主常與恩浸人同在！

保羅在新約中，佔有重要的經典的地位。他寫下的羅馬書，主要分開兩部份。

第一部份講述信仰，特別是神的救恩，即第一章至第十一章。

第十二章至第十六章是講述基督徒的生活。

因此，羅馬書包括了基督徒的信仰和生活的討論。第十二章開始說到，我們先要將我們的生命奉獻給神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。然後，再講到我們在教會裏應有的生活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。

跟著，第十三章清楚說明基督徒與政府應有的關係。有人誤會基督徒不應談及政府和政治的問題，其實聖經裏提及不少關於政府、政治的問題。保羅在羅馬書提到的不是地方政府的問題，而是一般性、神的原則；關於基督徒公民責任，我們如何與一般性的政府建立關係。但我們相信聖經裏，舊約、摩西的教訓、耶穌和新約的教訓、保羅的教訓；都提及很多很多關於政府，和基督徒公民的責任的教導。我們都應該去領受、去實踐。

特別是在羅馬書第十三章，提醒我們如何去做一個好公民；如何與政府建立關係。以下幾點是我願意與恩浸人分享，需要你好好地禱告和接受的：

壹) 基督徒生活在兩個國度裏

貳) 一切政權來自神

羅 13:1「在上有權柄，人人當順服他；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，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」這裏重複表明一切政權是出於神。

參) 政府是神管理國家的器皿

13:4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。

13:6 你們納糧，也為這個緣故；因他們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這事。」

肆) 基督徒應盡公民的責任

政府盡了它的責任，身為公民的也必盡上責任。作公民的，先要學習順服。

羅 13:1 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。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

結論根據聖經，我一向所所持守的：

1. 我相信政府和執政的、掌權的都是神所設立的。聖經明確地教導我們，沒有權柄不是從神而來的，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都當服從。
2. 我相信神設立政權管理人是要維持人類的和平、社會的安定與人民生活的平安。我在過正常的基督徒生活時，應該尊重國家的法律及所在地的政府，行事為人像神的兒女，在任何社會制度下作遵紀守法、維護和平的優良公民。
3. 我尊重國家領導人並為國家和政府領導人禱告、感謝神，使他們有智慧管理人民，使我可以十分敬虔地過平靜安寧的生活（提前 2:1~2，彼前 2:13-17）。
4. 我認為不論教會或個人，即使遭受任何不公正的對待，在任何情況下，都不應該違反法律，不以任何形式對抗政府。